

GUFENZHISHIDIANQIYE

ZHENGCE FAGUI ZIXUN QUANSHU

股份制试点 企业政策法规 咨询全书

厉以宁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份制试点企业政策法规咨询全书

主 编：厉以宁

副主编：王家瑞 靳宝兰 徐武生

编 委：厉以宁 王家瑞 靳宝兰 徐武生

胡微波 宋浩波 令完成 汤学斌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维良 孙 满 宋浩波 张德伟

沈应龙 胡微波 赵少平 赵洪光

徐武生 贾维友 袁全华 钱宁一

靳宝兰 鲁 南 周功华 陈开荣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股份制国有企业政策法规咨询全书

主 编 李以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大连黑石礁)
大连花园书店 大连铁道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 本: 16 开 25 张 字 数: 79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程晓康 责任校对: 蒋 薇

印数: 1—5 000

ISBN 7-81005-695-6/F·518 定价: 69.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序地健康发展。党的十四大关于肯定和发展股份制的决定,对于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改革的步伐,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以“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公有企业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的。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必须先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才能形成完善的市场;只有深化企业改革,其它方面的改革才能顺利推行。无庸讳言,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而进行的各种改革中,具有关键意义的是企业改革,而股份制就是企业改革的前景。

目前,全国各地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进展很快,而且也还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进行股份制的组建或改建。在这些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中,虽然有的企业搞得比较好,也比较规范,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为没有达到规范化的要求,有不少是“变形”、“走样”的,出现了离开基本规范而任意降低标准,搞自己一套“土特产”的现象。根据国家体改委的统计,当前全国股份制试点企业已有3 000多家,但真正规范的只有十几家。例如,有的企业搞股份制,公司却没有股东会、监事会机构;有的公司采取股份制的形式,实行的却是横向联合的有关政策。如此种种现象,说明我国目前的股份制状况还仅仅属于初级阶段,尤其需要加强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改造。这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更是对于旧体制的冲击,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重大改革。它将造就一种新的产权关系,一种新的企业机制,关系到股份制试点的成败,关系到在我国发展股份制的前途和命运。

为解决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规范化问题,指导各地股份制企业沿着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经贸办联合下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并由十几个部门制定了配套政策、法规。该《办法》中明确指出,股份制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个《规范意见》为核心的一整套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和执行。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予以调整完善。今后组建或改建的股份制企业,也要统一按该套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和执行。

为配合股份制试点企业规范化工作的开展,宣传和帮助有关读者正确理解并执行上述国家颁发的全套政策、法规,我们编写了这本《股份制试点企业政策法规咨询全书》。该书汇编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以问答形式对于国家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政策、法规进行了较为全面和通俗的解释,其内容主要涉及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和运作,国家对于股份制企业的管理以及其它相关问题,从而与目前社会上众多的股票及股市书籍相区别;二是对

国外一些主要国家的有关股份制企业的法规进行了简要介绍,以便于读者比较国外股份制企业与我国股份制企业在法规方面有何不同;三是汇集了股份制企业进行了评析,以期为企业并股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正确履行相关义务提供帮助。不过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由于股份案件的司法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司法实践中有许多问题也还需要进行探讨,所以评析意见仅供读者参考;四是附录了国家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的一系列最新政策和法规,供读者在工作中备查。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此书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12月

第一篇 股份制试点企业政策、法规问答

一、股份制概述

1. 什么是股份制？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始于资本主义，但并非资本主义制度的“专利”，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独有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因此可以说，它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并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资本主义国家可以使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可以采用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产权形式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股份制在中国的出现，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产物，但目前它还是一种新生事物，人们对股份制的认识尚处于盲目阶段，还存在种种的担心和忧虑，甚至对于股份制的确切含义，也还存在不少模糊认识。例如把股份制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等同起来，把股份制同卖股票等同起来，把股份制同股权制等同起来，等等。由于对股份制内涵认识上的不明确，导致了对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的不明确，也导致了在行动上的不自觉，乃至造成了某些错误的结果。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多年的实践证明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有效形式，它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在我国，经过十几年的探索，我们选择了股份制作为企业体制改革的最佳目标模式，以不断完善和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当前我们的任务是积极搞好股份制的试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加快有关立法，使股份制企业更加规范化。

股份制的性质，并不决定于其本身，而是取决于投资者的性质，在我国主要是公有经济性质的投资者，即一是国家，二是公有制企业的法人股，当然也有少量的社会上的个人股。但决定股份制企业的性质，仍是公有经济，而且公有经济会以较少的股本来控制更大的股本，可以支配和管理比自身多若干倍的财力，从而使公有经济更进一步地壮大。

股份制的典型形式是股份公司，在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2. 股份制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股份制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古

罗马时代，但是股份制的真正形式并且被广泛采用，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

在古罗马帝国时期，由包税人组织的股份委托公司是股份制的最初形式。到了15世纪末，由于新航线的打通和新大陆的开辟，世界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必然要求有新的企业形式与之适应。于是，在西欧各国政府的支持下，西欧各国纷纷出现了各种海外“特许公司”，这是现代股份公司的雏型。例如1600年在英国成立的“东印度公司”；1602年在荷兰成立的“东印度贸易公司”等。在这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股份制度于17—18世纪期间逐渐真正形成。17世纪上半叶，在英国第一次确认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观点；1657年英国出现了股本长期投资稳定的公司组织；而英国最大的东印度公司在1635年发生危机之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制也建立了起来。这一期间，不但很多股份企业已具备了现代公司的主要特征，而且与之相适应，世界上也出现了最早的证券交易所（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1613年），形成了真正的股票市场。

不过，股份制的广泛应用，发生在19世纪以后。18世纪60年代，产业革命浪潮在英国首先兴起。以蒸汽机、纺纱机为代表的机器大工业迅速发展，使商品经济的规模和范围有了空前的扩大。机器大工业生产使生产过程的技术构成提高，开办大型工程例如开矿山、修铁路等所需的巨额资本，不是任何一个私人资本所能承担的，个别资本的有限性与创办有机构成高的大型企业所需的巨额投资的矛盾日益突出，由此，使得股份公司制度广泛发展起来。到了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股份制度又在银行业、保险业、交通运输业以及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广泛发展，逐步成为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通过发行120万英镑股份集资，于1694年成立。1862年英国正式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股份公司迅速发展起来，遍及工业运输、自来水、电报等公共事业。

目前，股份制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全部企业中占统治地位。在美国，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达220万家之多，持股人数1987年达5000万人，占美国总人口的1/5。在日本，目前则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实行了股份制，正如有人评价的，“整个日本象是一家股份公司”。

我国的股份制也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经济改革的产物，早在建国初期，股份制企业就已存在。1951年我国政务院制定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在企业形式上就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形式。以后在农村又出现了农村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在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公私合营企业，也大都是股份制企业。但是股份制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经过了曲折的道路。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左”的思想“一大二公”、“公有制单一化”，以及后来的“四法”运动、十年内乱，对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彻底的批判和清除，特别是对在生产领域里的个人财产所有权从根本上予以取消，使得股份制企业也随之不复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村开始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最初采用“以资带劳、以劳代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村企业，随后又逐步发展成以集体经济或联户合作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合作制”；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制企业，由早

期的地区间的物质协作，发展到企业之间的技术和资金协作。如1983年的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北京出现了第一家股份公司，1984年上海电声总厂发起成立了上海飞乐音响公司。股份制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得到了党和政府的肯定与支持。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在十三大精神的鼓舞下，股份制企业得到了人们的关注，经济学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以及企业家也积极的投入了这一洪流，对股份制进行深入的研究。从1987年10月起，国家体改委委托有关经济主管部门、科研机构等对1988年—1995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综合规划和专项设计，肯定了股份制企业发展的方向。但是由于我们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缺乏立法、管理办法和监督机构，所以在股份制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股票与债券混同、入股后退股，对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低估，变相地把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等等，1989年以后，根据国务院治理整顿的要求，股份制试点侧重于完善和提高。1990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提出继续搞好股份制的试点方针：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二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设新点。接着于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这一重要文件强调指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根据这一精神，国家于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先后批准上海、深圳两市开办了证券交易所。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到1991年底，全国各类股份制试点企业约3320家，各地股份制企业呈现迅猛发展势头，而且股市发展也很迅速。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开发行股票52亿元，股票交易额逾216亿元。上海、深圳两地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已由15家增加到32家，面值为30.5亿元，而且还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了10余种B种股票。为了正确引导股份制企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体改委会同其他部门公布和准备公布一整套文件，这标志着我国股份制企业开始走上规范化道路。

3. 股份制立法对于发展股份经济有什么作用？

(1) 确认和保障股份制经济的健康发展。股份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如同其他的经济形式一样，股份制在其发展过程中离不开法律的确认和保障。例如，股份制的运行需要法律对于其立法地位的确定。赋予其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另外，股份制企业从设立、发行股票、变更、解散、清算、重整、从事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和环节，无不要求法律予以调整和保护，制裁侵权行为和不正当行为。只有形成比较完备和健全的股份制立法，股份制经济才能稳定、有序地健康发展。

(2) 统一规范股份制经济中各种行为、关系。股份制是与现代商品经济、高度社会化生产力相联系的经济组织形式，具有自由组合、不受行业限制、经营灵活、高度开放的特点。然而，与此相适应的股权分散化，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股票的发行与自由转让等，也使股份制企业的内部和外部经济关系复杂化。因此，必须根据其特点统一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明确企业的内外经济关系，规定各种经济活动的准则，才能有效防

止各种不正当经济行为的出现，减少发展过程中的混乱和冲突。同时，如果我国没有可供遵循的统一规则，各地各部门也会往往按照各自的理解来推行股份制，造成各行其是、内容混杂的不规范现象。

(3) 保护投资行为和经营行为，扩大和促进对外开放。股份制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重新出现的事物，由于一个历史时期以来社会上“左”倾思潮的影响，一些人对买股票会不会成为资本家、经纪人是否属于投机倒把等问题仍然心有余悸。而我们在立法上明确鼓励投资，允许经纪人进行代客买卖，无疑对消除一些人们的担心，从而促进和保护其投资行为，有着重要意义。同时，股份制已成为国际通用的一种投资方式。为了加快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争取国外的投资，也必须健全和完善股份制立法，以造就一个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更好地吸收外资，这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

(4) 维护和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国家从立法上将股份制企业的各种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强调企业向社会公开其有关财务状况，就可使国家和公众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的真实情况，增强交易活动的安全性。同时，国家还可以通过对股份制企业业务活动情况和财务情况的监督，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

4. 我国关于股份制企业的政策法规由哪些文件组成？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股份制企业在我国虽然早已出现，但是长期以来我们缺乏有关的法规和政策规范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试点开始后，急需加快制定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法规、办法。但是目前只有一些地方性法规，而全国性的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目前还没有出台。为了适应股份制企业试点的需要，国务院责成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套由15个文件组成的政策、法规。

这套政策法规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是由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务院生产办等五个部门联合签署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这一文件共分9个部分：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股份制企业的组建、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第二层次的文件是由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这两个文件是我国首次公布的关于公司的法规性文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全文共分十二章一百一十九条，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设立，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第五章董事会和经理，第六章监事会，第七章财务会计与审计，第八章章程修改，第九章合并与分立，第十章终止与清算，第十一章罚则，第十二章附则。《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全文共十一章，七十九条。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设立条件和程序，第三章股东和股东会，第四章董事会和经理，第五章监事会，第六章财务、会计、审计和劳动工资制度，第七章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第八章合并与分立，第九章期限、终止和清算，第十章罚则，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层次的文件是关于股份制企业12个方面的《暂行规定》，即宏观管理、会计制度、劳动工资管理税收问题、审计、财务管理、物资供销、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登记、统计、股票发行与交易、新建项目股份制企业试点。

关于股份制企业的这套政策法规，在我国有关股份制企业的“公司法”、“证券法”、

“证券交易法”正式出台之前，将具有相对的法律性质，成为各地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的基本依据，待以上三个法制定完成出台后，该套政策、法规将根据实际情况，有的终止，有的还将继续执行。

国务院责成国家体改委制定的这一套政策法规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它总结了前段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经验教训，具有鲜明的针对性；二是汲取了国际上包括香港、台湾地区的通用准则，具有国际性；三是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5. 什么是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所谓股份制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东所持的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是不得中途退股。我国当前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的法律特征，主要有：

(1) 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具有直接处置公司资产的各种权力，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制约与干扰。也就是说，公司可以依据法律和法人章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买卖、租赁、抵押和任意使用资产的收益；另外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向国家缴纳税收，接受国家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银行、统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 股份制企业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在股份制企业中，投资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又可以是企业和个人，形成了一个社会化的投资格局；同时，股票的发行和买卖不仅可以跨地区，而且可以跨国家。这就形成了股份制企业投资网络的国际化特征。另一方面，股份制企业的资产形式又具有多样化的特征，既可以有由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又可以有由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还可以有两合公司；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既有普通股，又有优先股；既有金额股，又有比例股；既有记名股，又有无记名股。投资形式的多样化，为广泛集资、发展经济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既可以是国家、集体，也可以是个人。各股东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的章程，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对于股份企业的资产享有共有权，每个股东在公司都有一定的份额，享有相应的收益权，同时每个股东根据自己所持的份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4) 股份制企业对外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负有民事责任。股份制企业的重要特征在于资产的所有者——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既不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承担无限责任。在正常的情况下，与债权人发生直接关系的是公司，而不是股东本身。

(5) 股份制企业的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股东代表大会和由股东选举的董事会。股东会是一种定期或临时举行的由全体股东出席的会议。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如章程的变更、解散和合并以及董事的任命，都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代表股东管理公司、对股东负责。至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则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活动、任免下属职员，对董事会负责；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同时公司还设有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除了具备股份制企业的一般法律属性外，还表现为股份制企业是以公有制为主体，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主要是公有经济性质的投资者：一是国家，二是公有制企业的互相参股；这就决定了股份制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股份制企业与资本主义制度的股份制企业的根本区别。

6.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有哪些特征？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中，股份制企业以其资金共筹、风险共担的特点，大大提高了资金筹措的速度与规模，起到了加速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股份制，不仅仅是集聚资金的手段，更为重要的是把模糊的产权关系变为比较明确的产权关系，促进企业机制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同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相比，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特征如下：

(1) 企业公有制的性质不变。在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只会使生产资料公有制壮大，而不会改变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公有制力量的大小，不仅仅在于公有资金本身在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还表现在它能够支配的资金多少。股份制企业中，虽然也有私营企业和分散的个人股金，但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股金占了绝大部分，在股份制企业中居支配地位。

(2)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以资金为纽带。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企业之间发展横向联系，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四通八达的经济网络，但我国目前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主要是围绕产、供、销而组织的松散的或紧密的联系，是产品纽带型的关系。而在企业内部，职工与企业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以生产社会所需产品而纽带起来的关系。股份制企业的建立，使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均变为资金纽带型的关系，从而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把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紧密联在一起。

(3) 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程度增强。对资产和资产增殖的关切程度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基本标志和动力源泉。在我国旧体制下，企业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程度很低，其主要原因在于企业中的产权关系模糊，职工的货币收入只是单向的消费。而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则体现了公有制的本质要求，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

7. 实行股份制能不能坚持社会主义？

中国应该不应该实行股份制，实行股份制能否变公有制为私有制，能否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长期以来人们最担心的问题，必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给予回答。

股份制，这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制度最早出现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独有的。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马克思并没有把股份制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他指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后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前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因此说，股份制的产生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股份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并最终作为资本主义现代企业体制确立下来。

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还有个解放生产力的问题。”这是小平同

志的一贯思想，是个创造，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那么，在中国如何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快改革步伐，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就必须解放思想，不能被姓“社”、姓“资”的抽象争论束缚自己的思想和手脚。我们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展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总之，一切有利于解放生产力的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新探索、新措施、新形态，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我们就要利用它。资本主义已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各国人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创造和发展的先进的科学与技术、有益的知识经验和科学的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是人类共同的文明成果，因此我们应认真地研究、吸收和学习资本主义有益的东西，变资本主义的工具为社会主义的工具。

有的人认为，中国搞股份制，就是要搞资本主义，就是要走私有化的道路。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没有道理可言的。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行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完全是一种政治决策问题，是由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决定的。我们的政权在人民手中，而且还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难道股份制这种经营方式，就会动摇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吗？况且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实行的股份制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份制，它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一种经营方式。与此同时，在股份制试点过程中，我们还根据各种不同情况，具体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办法等，以确保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不久的将来，我们还要正式公布一系列的有关法律制度，不断规范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股份制试点的过程中将会出现一些错误的倾向；也不否认在社会上会存在极少数的人，想借口搞股份制达到其变公有制为私有制的目的，最终否定社会主义方向。但从总体上来讲，这些错误的认识和作法，不会影响大局；经过一段实践，这些错误的认识和作法，会得到逐步的解决和克服。

我们在股份制试点的过程中，决不会盲目照抄外国的经验。我们要认真地结合中国的国情，在分析、研究、了解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基础上，制定出一整套的，适合中国情况的政策、法规和办法，创造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

几年来我国股份制试点的情况表明，我们把股份制选择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正确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不仅没有影响企业的公有制性质，而且大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进程。股份制所具有的优势已逐渐为人们所了解，被实践所证明。深圳、上海、北京、沈阳等十几个城市的股份制企业均总结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对今后股份制在全国的广泛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8.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发展的情况如何？

(1) 我国股份制发展的基本现状。

1991年，国家体改委对全国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进行了调查。据不完全统计，股份制试点企业约有320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工业企业1764家，商业企业942家，金融企业171家，建筑企业57家，交通运输企业26家，其他行业企业240家。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以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为主，有2751家，占总数约86%，职工个人持股金额近3亿元。这种形式虽然企业数

量很多,但是金额很少。二是法人之间相互持股、参股为主,有380家,占总数约12%。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截止到1991年底,共有69家。其中上海和深圳共有14家。这69家企业股金总额达34.57亿元,其中国家股20.72亿元,占59.9%;法人股8.97亿元,占26%;个人股4.57亿元,占13.2%;其他股0.31亿元,占0.9%。

(2) 我国股份制发展的几个阶段。

① 准备阶段(1979—1983)。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萌芽首发于农村。1979年至1983年,我国农村的某些社队企业,为了扩大生产能力,采用了集资入股、合股经营和股金分红的办法。当时,虽然理论界对此显得非常被动,但是由于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我国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中央及国务院对此予以了积极肯定。1979年7月3日,国务院在《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规定》(试行草案)中规定,对解决社队企业资金短缺的办法是:“可以从大队、生产队公积金中提取适当数量的入股资金。”1983年,中共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更是明确指出,不能“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可见,这一阶段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已初现端倪,并为中央所肯定。在城市,股份制企业也开始出现,例如1980年哈尔滨松江木器厂就尝试采取了集资入股办法,以扩大其生产力。

② 初步试行阶段(1984—1987年)。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的号召,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参与企业经营的热情,促进了社队企业经营机制逐渐向股份制过渡,许多社队企业和城市的小企业已从浅层次的集资入股型转向较深层次的合股经营、股份合作型。例如,湖南双鹤县部分农民于1984年底自发办起了一批股份制企业,这批企业的合股、折股以及分配形式多种多样,不拘一格。到1986年10月底,全县共集7779股,股金1783.1万元,全县90%的乡镇办起了股份制企业,共有1107个,从业人员达1500人,占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数的40%。1986年1月—10月,全县股份制企业总收入达7303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0.1%。在城市,1984年7月26日,我国第一个股份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万元。随后,北京、上海、广州、沈阳等城市也相继出现了股份制企业并相应制定了试行股份制的办法。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为条件的精辟论断,从而为大胆探索社会主义股份制吹响了进军的号角。1985年,股份制已发展到我国的金融业、轻工业、林业和水产业。与此同时,继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于1985年10月正式成立后,沈阳、上海、北京、广州等地也先后成立了证券交易所。1986年5月,国务院在批转国家有关部门的通知中,第一次在公开场合使用了股份制一词;同年12月,又在《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第一次允许“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

③ 慎重稳妥试行阶段(1987—)。1988年,国务院和党中央针对股份制试行工作中一度出现的任意提高股息率和分红率,任意低估国家资产等问题,反复强调试行股份制要稳妥,要以公有制为主体。为使股份制稳而有序地发展,1989年2月,国家决定仅

在上海和深圳搞股票公开上市的试点。其后，上海、深圳两地一些配套的股份制法规相继出台。

目前，上海、深圳试点股份制的势头不减。1992年初，上海又有5种新股票上市，同时发行B种股票。在深圳，新上市公司预计到2000年将达到100家。面对股份经济发展的这种大好形势。邓小平同志1992年1月下旬在深圳视察期间的谈话中，肯定了上海、深圳两地的股份制试点工作是成功的。这以后，国家体改委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又从1992年6月开始，先后颁布了一整套股份制试点企业政策法规，标志着我国股份制工作开始全面纳入法制轨道，达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3) 我国股份制发展的趋势。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探索公有制实现的新形式，使资产主体明确化和具体化，形成企业内部的制衡机制，规范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组织社会主义企业进行现代化生产和经营，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的。

但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革中，要慎重对待股份制的试点。在一定的时期之内，要做的工作将是对已有股份制企业的完善和进一步规范化，在此基础上慎重、稳妥地发展股份制企业。所以，从现在开始往后的一段时期内，股份制不可能在中国大面积铺开，股份制企业在短期内也不可能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不过，股份制企业终将在我国广泛发展起来，并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典型组织形式，这将是令人不容置疑的发展趋势。

9. 目前我国股份制有哪些形式？

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很发达，因而，我国股份制的特色之一是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如下一些形式：

(1) 集团股份制。它是由若干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若干企业，实行生产经营一体化、投资入股而形成的股份制企业。如我国第一个试行股份制的企业集团是重庆包装印刷工贸联合公司。该企业初办时，各类股东（指单位）有119个，入股金额达417万多元。

(2) 合资股份制。资产所有各方相互合资组成。这种股份制企业在我国较为普遍，发展前景也好。

(3) 内部入股制。股票发行对象仅限于企业内部职工，购股顺序往往是厂领导带头认股，群众纷纷呼应。这种股份制的企业特点是资信程度和知名度不高，因此，股票的发行范围受到限制。

(4) 社会集资制。股票的发行范围向全社会拓展，股票公开上市，并且允许转让。这种类型的企业在我国少数城市如上海、深圳已有一定数量，对社会有较大影响。

(5) 金融股份制。以银行为主体，各大企业集团参股组成。如广东发展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这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是将企业化、金融化融为一体。

(6) 复合型股份制。参股各方有不同行业、地区、部门，集资渠道多样化，其股份制结构不太紧密。

(7) 泛股份制。入股各方不仅限于有形资产范畴，而且还允许投资者以技术、劳力、专利等无形资产要素一并折价入股。例如长沙市民族乐器厂。

(8) 租赁式股份制。租赁后的企业，又吸收职工入股，租赁经营和股份经营相互取长补短。例如辽宁本溪市关广梅租赁的商店，就有 92.8% 的职工入股。

(9) 承包股份制。即在承包制的基础上，引入股份机制，例如将抵押金改为股金，原承包合同规定的上交利润，则必须保证完成。

(10) 中外合资股份制。这种类型主要在“三资”企业中试行。入股各方由中外法人代表组成，并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惯例。

10. 目前我国股份制企业有哪些类型？

目前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大体上有四种类型：

第一类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第二类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第三类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但股票不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第四类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

这四类股份制企业各有不同的特点，这些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都要具备相应的前提和条件。特别是三、四类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不仅技术难度大，而且容易造成社会影响，因此要慎重从事；结合实际情况和改革的实际进程，应采取循序渐进、稳妥推行的方针。

根据当前的实际条件和可能，各地应重点进行第一、第二两类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与试点。第三类股份制企业的试点，目前只限定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第四类股份制企业的试点，目前只限于上海、深圳两市进行。其他城市的企业向社会发行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试点应严格加以控制，必须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审核批准，才可以在上海、深圳两市股票交易所异地上市。

对于上海和深圳两城市的股份制试点，应有计划地大胆进行，以便尽快摸索出我国发展股份制的经验，及时地发现问题，找出解决难点的有效办法。这样可以更好地、更有力地指导全国面上的股份制试点工作。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经贸办公室（原生产办公室）共同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以及股份制企业的审批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各地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应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11. 我国试行股份制的步骤是什么？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关于“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前进、严格规范”的精神，我国股份制的试点工作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在完善大中型企业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在适宜于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范围内找出少数社会信誉较高，经营效果较好，企业管理水平上乘，企业领导力量较强的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对于新建的一些大中型企业，则可以直接按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试行股份制企业的股票，初始阶段可上第一市场，不上第二市场。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有了稳定的信誉后，有的可上第二市场。

(2) 第二阶段。当我国企业改革的外部环境已基本理顺，市场进一步发育，企业制度改革的条件进一步成熟时，将大部分大中型国营企业改造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划分企业股份，设立股东代表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与此同时，普

遍建立和完善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发展其他类型的公司。

(3) 第三阶段。当我国市场机制已经趋于完善，资金市场相当发达，企业产权已经货币化、证券化时，大批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直接建立各种类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实行股份制会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吗？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我国企业试行股份制以后，职工的分配发生了变化，加入了按股（资）分配的因素。那么，这种变化会不会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呢？

回答是否定的。在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中，按照股票持有者所持股份的多少而分得红利，从其性质上讲，当然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畴。有的同志为了论证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合理性，把股份制企业中存在的按资分配硬说成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即按“过去劳动”的分配，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过去劳动已经化为劳动成果形式的积累或个人收入了，将它们投入生产过程则转化为新投入的资金。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所讲的按劳分配总是指现在的“劳”，即活劳动创造的产品的数量和数量，而不是过去的“劳”，不是经过物化的死劳动的劳。入股者的资金，无论是个人股、集体股还是国家股，都不是现在的活过去的“劳”，而是经过物化的死劳动的“劳”的积累。因此，为了论证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合理性，把股利分配也说成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这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

但是，我们理直气壮地承认股份制中的按资分配，并不等于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虽然股利分配不是按劳分配的一种表现形式，但是这种形式却不但不会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相反成为其必要的补充。

虽然从本质上看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对立的，它必然要否定任何人通过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现其利益的合法性，人们只能通过劳动实现自身的利益，劳动的差别形成人们的物质利益差别，这是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根本原因。但是，由于我国目前还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总的水平较低，而且存在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为了联合资金，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就决定了我国目前还必须承认生产资料个人占有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承认一定条件和一定范围内按资分配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股份制中的这种按资分配，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属性。一种是按资本分配，表现在例如中外合资企业等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国投资者凭借资本所有权获得股利的情况。这种按资分配具有剥削性质，具有冲击社会主义经济的消极的一面。但是对于这种消极因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可以通过国家严格的管理和法律制约而予以限制，同时其积极因素例如提供资金等则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急需。当然，资本家总是要剥削的，这种按资分配的剥削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其一定程度存在的必要。按资分配的另一种不同质的属性则是按资金分配，表现在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中股东的股利分配。这种股份制企业的股金不是由资本家的剥削收入——资本所构成，而是不同层次劳动者的投资所构成，这种投资为劳动者过去的劳动所创造的资金，不具有剥削性质。股东分得股利，只是他们提供资金的相应鼓励性报酬，这是对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一种补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股金变成资本，股东成为资本家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存在凭借

资本所有权，通过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来获取剩余价值的经济基础。

由上可见，按资金分配和按资本分配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按资分配是不容混淆的。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股份制企业中存在的两种按资分配，均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它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否定，而仅仅只是其必要的补充。

13. 当前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我国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是：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一定要胆子大，步子稳，工作实，分阶段地把工作做好。

这一指导思想的形成，是在总结以前的经验教训和吸收外国股份制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四大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这充分地表明我们对股份制试点的决心和信心。所谓坚决试就是在试点工作中，不能顾虑重重，“前怕狼后怕虎”，要胆子大，有信心，有决心。这是搞好股份制试点的前提条件，所谓“务求好，不能乱”，是指试点要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进行，要试出效果来。搞股份制试点“要胆子大”，并不是“胡来”，一定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改革的步子要稳、要扎扎实实，决不能盲目地一哄而起。股份制的组建以及股票的发行、股市的管理等等，一系列的问题需要认真地进行可行性研究，特别是依据各行业、各部门的不同特点，分步骤、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具体要求是：

(1) 尽快制定股份制企业组建、试点的全国性法律。

当前虽然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经贸办等五个部门公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配套法规和政策，作为各地试点的依据，对规范股份制企业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远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当前急需加快制定全国性的法律。如《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应尽快出台，以便规范和指导股份制企业健康发展。

(2) 积极创造条件，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

当前在实践中，进行股份制的试点和股票市场的发展，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人们热情高，兴趣浓，只求快，而不讲质量。在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从产生到成熟，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不断出现问题，不断克服，才逐步形成一整套的规范性管理机制。而我们有些人则想在几个月、几年就搞成功。这种急于求成的作法必然导致“乱”的结果。我们应在思想上明确，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均需要具备严格的条件，只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才能搞股份制。特别是要注意把精力放在股份制企业的改组和内部机制、规章的建设上，不能急于盲目地发股票、盲目地上市交易。对股份制企业，要采取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循序渐进、稳妥推行的政策。对于条件成熟的，涉及面小、技术难度小的，可作为重点试验，其它的可放缓进行。

(3) 研究制定股票发行、转让和异地上市办法和健全股票市场管理办法。

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管理。股份制规范化的关键环节之一是股票市场的组织和运作要规范化。由于我们对股票市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缺乏足够的了解和实践，所以在股份制的试点中出现的问题比较多，如内部分配走后门，引起了新